

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书

(2016 年版)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

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国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工作，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技术创新成果的快速行业化，推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国住宅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科学技术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行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精神，特成立“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的组织原则

由积极投身于住宅产业技术进步，从事住宅产业化（主要包括住宅规划设计，住宅部件的开发和生产，住宅的建造以及住宅的经营、维修、管理和服务等）工艺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应用、服务的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自愿组成。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

在专业化合理分工的基础上，以住宅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形成行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依托于国家引导资金及政策，以多样化、多层次的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创新相结合，建立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住宅科技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联盟接受科学技术部等相关部委和行业协会的指导。

第五条 联盟发起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国家住宅与居住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排名不分先后）。

联盟的住所地：联盟的住所地即为联盟的主要办公场所，设在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第二章 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和任务分工

第六条 联盟的技术创新目标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方针。围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城镇化的内容第一次列入国家科技规划，其中发展绿色建筑技术为重点任务。坚持科技创新，带动住宅科技的发展是本次联盟发起的初衷。

联盟将整合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我国住宅科技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将住宅产业链上的各种资源加以整合，形成建造工业化、设计标准化、装修部品化和设计标准化等产业集群度高，运转效率高的产业联盟。

联盟的任务将围绕“住宅性能、能源效率、建造技术、环境质量、检测技术”五大前沿技术研发领域开展相关住宅科技攻关，开展技术集成创新的项目与部品的认证示范，建设“科技品牌”为核心，形成研究开发为龙头，工程应用为支柱、实验检测为依据、认证部品为支撑的高技术创新的产业联盟模式，促进住宅科技产业的发展。

第七条 联盟的技术创新任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和促进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大力促进住宅科技产业技术进步，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住宅产业关键技术的研发基地、

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纽带和载体、技术创新资源的集成与共享通道。
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一）在科学技术部、住建部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与成员单位共同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住宅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具体包括：开发企业研发中心，部品和设备生产企业研发中心等，并通过各种学术交流活动进行住宅产业技术推广。
- （二）充分利用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国家住宅工程中心以及重点实验室等机构的科技资源，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协作机制，促进住宅产业科技、基地建设、部品信息等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现有科研资源作用，最大化地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形成建立在产业技术创新价值链基础之上并有机整合产业科技资源的机制。
- （三）以市场为导向，以联盟成员为骨干，以互惠互利、优势互补为原则，促进住宅科技产业创新成果的有效转化。
- （四）建立住宅科技产业创新信息资源交流和共享平台，促进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
- （五）推广联盟建成的住宅科技产业示范基地、集成部品等，形成并应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对联盟形成的知识产权制定合理的保护原则和技术转移机制。
- （六）促进集成部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培养适应市场经济和全球竞争的技术创新人才，加强技术创新人员的交流互动。

(七) 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引进、推广国外有关住宅产业技术方面的先进科技成果、集成技术，促进联盟成员与国际上技术先进企业之间的民间国际合作。

(八) 争取政府资源对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工作的支持。

第八条 任务分工

联盟中高校将通过原始性创新和前沿技术的突破，为联盟的技术创新提供持续的支撑和人才保证；科研院所将通过工艺、工程技术及标准化的研究开发加速联盟内技术成果向产业化的转化；国家级的住宅实验室将引进国外先进检测设备和技術，为住宅科技应用提供检测手段；具有先进生产工艺的产品生产企业，负责开发出适合新产品、新工艺所需的关键部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以住区建设为载体，开展住宅科技产业的应用技术研究和集成示范。联盟成员将通过持续的发展需求和资源支持，为联盟技术成果搭建住宅科技产业平台。他们的有机结合和有效集成将对我国住宅科技产业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第三章 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九条 联盟组织机构

联盟设立理事会、成员大会、专家咨询委员会、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联盟秘书处。联盟理事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联盟理事会咨询机构，秘书处为联盟理事会执行机构。

第十条 理事会

联盟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首届联盟理事长单位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副理事长、理事由各单位推荐，联盟秘书处提名，经联盟成员大会选举产生。

首届联盟理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理事长：修龙

副理事长：（由各单位推荐，联盟秘书处提名，经联盟成员大会选举确定）

理事：（由各单位推荐，联盟秘书处提名，经联盟成员大会选举确定）

理事会的职责：

- （一）维持联盟稳定运行，制定和修改联盟协议；
- （二）批准和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 （三）选举、任命和罢免联盟理事长、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处秘书长；
- （四）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
- （五）根据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联盟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资金筹措、使用、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方案等联盟重大决策事宜；
- （六）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内部管理条例；
- （七）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 （八）决定秘书处内部机构的设立或撤消；

(九) 审议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十)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一条 成员大会

联盟成员大会原则上每年 1 次，成员大会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必要时可增加、提前或延迟。成员大会的召开，须有理事会成员 2/3 以上（含本数）代表到会，该次会议方为有效会议。成员大会的决议，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应由到会成员 2/3 以上（含本数）同意方能有效。

第十二条 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最多连任两届。理事长任职期间如遇工作调离原派出单位等情况，应自行辞去其职务，由该派出单位另行派出一位接任理事长职务，经理事会通过后，方可接任。接续时间至理事长换届选举。

副理事长、理事由各单位推荐，联盟秘书处提名，经联盟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以到会成员代表 2/3 以上（含本数）同意方能有效。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最多连任四届。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5 周岁。

第十三条 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

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是联盟的技术决策咨询机构，由住宅等相关领域知名的工程技术专家、企业家、经济专家、政策研究专家和学者组成。

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

- (一) 负责制定联盟的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项目；
- (二) 对项目进行论证、监督、评审，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项目滚动计划；
- (三) 审核项目负责人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战略方针；
- (四) 审查各课题技术方案，检查和评定项目及各课题的执行情况；
- (五) 专家咨询委员会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联盟秘书处

联盟秘书处是理事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行其管理职能。联盟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秘书处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内的各项工作；
- (二) 负责成员大会的筹备和召开，向成员大会作《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 (三) 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负责受理联盟外企事业单位加入联盟的申请，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五条 联盟秘书长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

书长由联盟理事会成员单位提名，由理事会进行选举和聘任，每届任期四年。秘书长向理事会负责，主持联盟日常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聘任。

首届联盟秘书长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国家住宅与居住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仲继寿担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各方共同约定联盟理事长单位作为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代表联盟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等文件；联盟对外签署的其他文件由相关联盟成员就具体事项，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联盟理事长单位签署。

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超出授权范围、以联盟名义签订协议或进行其他行为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联盟内部由对该行为进行追认的联盟成员承担连带责任；没有联盟成员予以追认的，则由做出该行为的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自行承担。

联盟对外责任的主体在联盟授权范围内代表联盟签订协议或进行其他行为的，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在实际承担相应责任后，该相应责任在联盟内部由全体成员平均分担或约定其他责任分担方式。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

联盟吸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住宅科技产业（主要包括住区和住宅的规划设计、建造维修与改造、经营管理、试验检测、住宅部

品生产及系列标准编制等) 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应用、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成为联盟成员, 享受联盟成员权利, 承担联盟成员义务。各联盟成员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联盟与联盟成员之间不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第十八条 申请成为联盟成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联盟协议, 遵守有关协议内容;
- (二) 在住宅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具有相对完整的研发体系, 且致力于推动住宅科技产业技术进步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十九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 (一) 参加成员大会。参与讨论和表决联盟发展的重大政策、决议和事项;
- (二) 向理事长提议召开成员大会的权利;
- (三) 委派代表参加专家组的权利;
- (四) 优先享有跟联盟内成员相互协作的权利;
- (五) 参加联盟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信息沟通与技术交流、培训等活动;
- (六) 依据联盟的有关协议, 实施联盟成员的专利的权利;
- (七) 优先参与以联盟名义申报或组织的政府资金资助项目的权力;
- (八) 优先参与联盟研究开发项目的权力, 联盟成员单位优先选用住宅联盟标准;
- (九) 有退出联盟的权利。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一）拥护、遵守《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二）积极参加和支持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严格遵守活动的有关规定；

（三）保守联盟中有关重要技术的秘密，维护知识产权；

（四）积极参与联盟的建设，为联盟发展献计献策；

（五）根据各自优势，确立相关共建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对联盟成员实行优惠或免费使用，达到联盟内资源共享；加大技术及产品研发、制造等方面的实际投入，按照各自优势开展协作，推动成果转化；

（六）按本联盟协议规定，及时缴纳联盟会员费、共同研发项目经费、成员大会会议费等。

（七）未经联盟书面许可，联盟成员不得以联盟的名义开展相关活动或业务；联盟成员违反本约定，并给联盟或其他联盟成员造成损失的，有义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联盟新成员的加入：

（一）申请加入联盟的企、事业单位，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加入联盟的书面申请；
- 2、本单位的介绍材料和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本企业在联盟有关技术领域研发、制造等工作开展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加入联盟的程序

- 1、向秘书处提交加入联盟的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 2、由秘书处审查相关资料，提交成员大会，以到会成员代表 2/3 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方能入盟生效；或发邮件给所有成员单位，以 2/3 以上（含本数）成员单位同意，方能入盟生效。
- 3、当申请单位获得批准后，签署《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即成为联盟的正式成员单位。

第二十二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

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 25 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通报。

自愿退出联盟的单位，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退出说明材料两份并盖单位公章，提交当日即生效，在退出前签订的各项合同和协议仍应继续履行，直至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或经订约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第二十三条 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严重违反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或按《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积分管理办法》（2013 年版）不达标，经秘书处核实，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由理事会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方可生效。除名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加入。

第五章 联盟的科研项目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管理按《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3 年版）执行。

第六章 联盟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联盟经费按《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费管理办法》（2013年版）执行。

第七章 联盟收益分配原则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收益分配原则和知识产权管理

联盟成员单位将就联盟内共同开发技术的知识产权签署相关协议，该协议将约定联盟内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推广应用时的利益分配方案及后续进入联盟的成员单位或退出联盟的原成员单位在知识产权共享方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避免联盟的知识产权和联盟成员单位已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具体按《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产权管理办法》（2013年版）执行。

第八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七条 联盟运行机制

（一）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立足于住宅科技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合作各方的共同利益，通过平等协商，建立有法律效力的联盟契约，对联盟成员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和利益保护；

(二) 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符合国家住宅科技发展政策，符合提升住宅科技产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迫切要求；

(三) 体现技术创新目标：有利于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有利于形成行业技术创新链，有利于促进我国住宅科技的健康发展；

(四) 实行开放发展机制：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并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五) 建立成果扩散机制：对承担政府资助项目所形成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成果有向联盟外扩散的义务。

第九章 联盟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八条 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撤销时，由秘书处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九条 联盟终止动议须经成员大会表决且全体一致同意后通过。联盟终止前，须在国家部委相关单位及有关机构指导下成立专门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协议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联盟理事会决定，可从联盟中除名，并由联盟理事会指定的其他联盟成员代表联盟

追回其承担联盟研发项目中所持的政府资助资金和联盟配套资金，给其他联盟成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联盟成员被除名时，不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联盟成员权利，但仍应承担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技术秘密的义务；对已经许可联盟其他成员在联盟项目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应联盟成员仍有权按原有条件继续使用；对其已投入联盟的各类资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根据联盟业务发展和联盟项目需要，联盟可以下设专业领域工作组或子联盟。

第三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自联盟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的修改须理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对违背本协议的将负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联盟成员单位执两份，联盟备案两份；

（三）联盟成员的联系人、地址、传真、电话如有变更，应提前十五日通知联盟秘书处；

（四）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联盟理事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的，向联盟常设机构（联盟秘书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法律适用：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的解释权属联盟秘书处。

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签章表

<p>成员单位：</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p> <p>(公章)</p> <p>年 月 日</p>